

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

委托人：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监理人：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合同。

一、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概况如下：

工程名称：雁塔区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（东新商住大厦、省建六公司等 10 个小区） 监理

工程地点：西安市雁塔区

工程规模：本项目是对东新商住大厦、省建六公司、武警家属院等 10 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，本次改造总建筑面积 20.57 万 m²，涉及建筑物单体最高为 22 层，约 67 米，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外墙节能、屋面保温防水、小区景观改造、道路翻新、新建雨水管道、更换污水管道、新增监控和路灯、弱电线缆落地、更换暖气管道等。

工程概算：总投资约 10162.77 万元（其中本项目建安工程概算约 8287.66 万元）

合同价：828766 元

工程质量：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王一斐

身份证号：13080219780308201X

注册号：61004811

二、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《标准条件》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三、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- ① 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；
- ② 本合同标准条件；
- ③ 本合同专用条件；
- ④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。

四、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规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。


五、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、方式、币种，向监理人支付报酬。

六、本合同自 20 年 月 日开始实施，至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结束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委托方 肆 份，现场业主 肆 份，监理方 肆 份。


委托人：（公章） 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
乡建设局

住所：西安市翠华南路 146 号

监理人：（公章）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
司

住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南路兰蒂斯城

18 号楼 18 层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章）
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
安吉祥路支行

账号：61001723600058000057

邮编：

电话：029-19908522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章）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路
支行

账号：129907889910402

邮编：710048

电话：029-82699865

本合同签订于： 年 月 日